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千石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麥敬年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葉世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專責事務(工程)部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專責事務(工程)部第一組
高級工程師1
李國雄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總經理(旅遊)特別職務
鄭慧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彭嘉士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羅鳳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夏佳理先生

法律顧問
韋達仕先生

議程第VI項

地鐵有限公司

經理－東涌吊車
司馬富先生

Skyrail-ITM集團

索道營運行政總監
盧達偉先生

營業及市務總監
謝秀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310/05-06號文件——2006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 2006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8/05-06(01)號——政府統計處就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5月22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03/05-06(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303/05-06(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326/05-06(01)——單仲偕議員的函件，信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周年財政預算)

4. 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22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氣體安全；

(b) 香港濕地公園；及

(c)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海水供應。

5. 關於氣體安全，方剛議員表示，煤氣公司的代表亦應獲邀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2006年4月11日在牛頭角發生的煤氣洩漏及爆炸事件的調查報告。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邀請委員在會議前參觀香港濕地公園，而當局稍後會將詳細建議告知事務委員會。
7. 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周年財政預算。委員同意於2006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
8. 楊孝華議員表示，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展與內地的航空服務安排的進度，以便推出更多服務。他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珠江三角洲內的空域管理”項目。

IV 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1)1303/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40/05-06(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1312/05-06 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擬
件 備的有關車用燃
油零售市場的背
景資料摘要)

9. 應副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代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聘夏佳理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評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顧問研究和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能源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當局已向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簡報顧問調查結果。此外，檢討委員會正擬備競爭政策檢討報告，並將在年中提交報告。待參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會考慮加強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的未來路向。

顧問作出簡介

10.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夏佳理先生告知委員，顧問團包括NERA Economic Consulting、GILBERT-TOBIN和夏佳理律師事務所的專家。顧問採取的研究技巧、方式及程序，均為海外競爭事務機關一般在調查可能的合謀行為時所採用的。然而，由於無權指令業界提供資料，當局只能依賴業界人士自願參與研究。鑒於香港各油公司關注到有需要維持所提供的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程

度，顧問同意使用不公開任何個別公司資料的方式披露數據。

11.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韋達仕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顧問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架構、營運成本及零售價格進行研究後，顧問並無發現明確證據，證明油公司進行合謀行為。然而，本地燃油市場本身固有的特性，尤其是市場受到少數大供應商控制，市場規模亦較小，令到市場上存在發生合謀行為的風險；亦有證據證明，即使並無發生合謀行為，本港消費者並不會因一些其他市場的價格競爭程度而受惠。政府應考慮採取預防措施，訂立通用的競爭法例或具體規管業界的法例及其他措施，以避免出現壟斷行為，以及就油站用地採用具透明度的拍賣方式，以加強市場的競爭。

討論

有關主要結果的意見

12. 李華明議員指出，由於油公司只同意以“不記名”及相對的方式發表他們的數據，研究結果也許不能描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真實情況，何況顧問未能取得油公司的成本及純利等敏感性數據。在此情況下，他詢問如何證明油公司在本地車用燃油市場內進行合謀行為。

13. 韋達仕先生回應時表示，進行合謀行為的最佳證據是競爭者之間存在某種協議，例如有關協議本身的副本或為協調價格而舉行會議的紀要。鑒於政府當局並無合法權力迫使油公司提供資料，顧問只可研究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架構，以及分析實際競爭程度。顧問透過建立一個模式評估香港零售商的零售利潤，並將該利潤與世界各地類似市場上零售商賺取的利潤率作一比較，分析實際競爭程度。透過這種分析及按照其他市場採用的反壟斷法例的標準所可能取得有關協調定價的市場證據，顧問便能確定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可能有合謀行為的存在。

14. 劉健儀議員指出，香港市面上的無鉛汽油的最低辛烷值為98，而其他市場，例如深圳，則有較廉價的95、92及89辛烷值的汽油。參考深圳的做法，本地油公司應提供不同辛烷值的汽油，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李華明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就此，劉議員詢問顧問有否在研究中處理此事。

15. 夏佳理先生表示，顧問曾研究不同辛烷含量產品的問題，但發現多數油站用地有地理限制，使油站未能提供不同辛烷含量產品，供消費者選擇。此外，儲存不同辛烷值的油產品，需要獨立的碼頭設施。除此之外，有關需求必須足以讓進口商在航運方面獲得規模經濟效益。舉新加坡為例，新加坡自設煉油廠，零售商可輕易獲取煉油廠為整個區域生產的各種辛烷含量產品，無須增設額外碼頭儲存設施或額外的航運服務。所以，基於本港油站的面積及市場規模，零售商提供更多類型的燃油產品並不符合商業利益，而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

16. 湯家驊議員認為，油公司應直接降低零售價格，而非給予消費者折扣，以加強競爭。韋達仕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價格沒有地區性差異或反映合謀行為，但價格沒有地區性差異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香港的價格競爭是透過提供折扣及長期惠顧優惠而進行。為方便起見亦由於地方所限，大部分商用貨車和小巴均到就近的零售油站及石油氣站購買燃料，而不利用大量採購的送貨服務，因此，油公司必須向本港市場中的商界爭取龐大生意。長遠而言，透過就每月購買燃油提供折扣及長期惠顧優惠來吸引顧客，不失為有效的商業策略，故此，就競爭來說，折扣比零售價格更為重要。湯議員認為，顧問應比較油公司之間的折扣後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以釐定是否涉及協調價格的反競爭行為。

17. 李華明議員詢問海外市場的定價及調整價格方法，韋達仕先生表示，沒有證據證明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價格變動與國際油價的上升或下跌有密切關係。無論如何，本港車用燃油市場加價快、減價慢的情況在競爭激烈的英國市場亦有出現，但這並非油公司進行合謀行為的明確證據。夏佳理先生補充，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爭者的價格結構難免非常類似，因為他們要就對方的變動迅速作出回應，以免失去市場佔有率。

18. 譚香文議員詢問有關研究中所指海外慣例的參考資料的詳情，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經過詳細分析及參考現行國際慣例，包括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加拿大會議局發表的慣例。應譚議員的要求，夏佳理先生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顧問

利潤分析

19. 陳鑑林議員詢問利潤分析中純利組成部分的詳情，夏佳理先生表示，純利是從毛利中減除多項可認定的成本(包括地價、建築成本、營業成本、信用卡佣金、政府

地租及差餉、碼頭倉庫儲存費及運輸成本)後計算所得，但未減除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及利得稅。成本的分項數字載於顧問報告。

20. 李華明議員詢問有關本港出售汽油及柴油的純利的數據，韋達仕先生回應時提供下列數據 ——

<u>估計純利</u>	<u>汽油</u>	<u>柴油</u>
純利佔稅後零售價格百分比	4.8%	0.3%
純利佔稅及折扣後零售價格百分比	5.5%	0.5%

21. 韋達仕先生指出，純利從7%下跌至5.5%，表示近年來競爭環境日益嚴峻。雖然消費者委員會並無有關純利的數據，以便與顧問計算所得的純利作一比較，估計油公司每公升汽油的毛利已下跌0.33港元，而每公升柴油的毛利則已下跌0.59港元(即分別為14%及25%)。此外，柴油利潤下降的原因是，的士及小巴使用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油，部分原因則是折扣的普遍化。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該報告表一有關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利潤分析顯示，某些油站的部分地價遠低於每公升1.02港元。她亦指出，她可享用的一般車用燃油折扣約為每公升0.3港元，遠低於同一圖表所示的每公升0.93港元。就此，她要求當局澄清為該項研究提供的資料的來源。

23. 韋達仕先生回應時表示，所引述的平均數字是根據油公司提供的加權平均折扣計算所得的。按顧客類別及銷售量變動的一般汽油折扣，是零售價格的8%(每公升0.93港元)至12%(每公升1.45港元)。地價也是經評估地政總署提供的近期土地拍賣的價格後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數字。

24. 呂明華議員詢問，採用每公升1.02港元，作為在本港市場銷售汽油及柴油的純利中的估計土地成本的理據，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解釋，這是以在2003年推出新招標安排後的招標結果為基礎。這種評估土地成本的方式，代表所計算的利潤反映經濟(而非會計)利潤。實際土地成本可能較表一所示的數目為低，原因是該模式採用近期油站投標結果的平均值計算，並非以往土地價值。

25. 呂明華議員不同意上述解釋並表示，在純利中的估計土地成本並不反映真正的加權平均數字。顧問應使用所有油站用地的以往土地價值來計算土地成本。應呂議

政府當局 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所需的數據，作為純利分析中進行的成本估計的背景資料。

通用或具體規管業界的競爭法

26. 韋達仕先生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所得的數據，有關的利潤顯示，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價格競爭並不比其他市場劇烈。然而，考慮到本港市場的特定因素，本港油公司的實際定價行為及他們所賺取的利潤，與並無證據證明合謀行為的市場差別不大。本港市場的特定因素亦對利潤造成影響。即使香港訂有一套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所採用的相似競爭法例，根據顧問所得證據，亦不足以成功檢控任何合謀行為，但市場會更具競爭力。他建議採取預防措施及一系列行政措施而非制訂法例，以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27. 李華明議員指出，市民大眾認為，本地油產品的價格出現加價快、減價慢的情況。而且，由於油公司之間並無價格差距，市場上似乎並無真正的競爭。他同意當局應制訂通用或具體規管業界的競爭法，賦權政府監管及研究市場情況。

28. 陳鑑林議員認為，多次調整燃油價格的情況反映出油公司同步採取行動。他認為，本港車用燃油市場或會出現合謀行為，當局亦須採取立法措施，防止出現同業聯盟行為。

29. 譚香文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雖然商界並未就應否制訂通用或具體規管業界的競爭法，阻止同業聯盟行為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多措施，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若政府決定制訂規管業界的規則，應以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適用的規則或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機制為藍本。

30. 夏佳理先生表示，過去數年，政府曾更改招標安排及批出土地以建設石油氣站及油站的條件，以期引入更多競爭。顧問認為，新招標安排會有助新參與者達致規模經濟，亦因而或會鼓勵他們更樂於參加競投，加強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例如，中國石油和中國石化已根據新招標安排購得油站用地，並成為市場的新參與者。

31. 劉健儀議員對研究結果感到失望，因為即使香港訂有一套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所採用的相似競爭法例，根據顧問所得證據，亦不足以成功檢控任何合謀行為。對於報告並無提及減低零售價格的建議，她亦感到失望。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研究的結果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報告表明顧問並無合法權力迫使油公司提供商業敏感資料，另一方面，顧問表示，鑒於本地車用燃油市場本身固有的特性，即使香港制訂通用或具體規管業界的競爭法，並無明確證據，證明存在合謀行為。就此，他詢問顧問會否同意制訂此類法例，賦予政府法定調查權，以處理油公司的反競爭行為。

33. 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賦予政府法定調查權不應是制訂法例的唯一決定因素。雖然油公司大多數贊成制訂通用的競爭法，以應付出現合謀行為的風險，政府應等待檢討競爭政策的結果，才考慮未來路向。

其他措施

政府當局

34. 鑒於在減低價格方面可取得的成果有限，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減低車用燃油的稅項，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以及減輕受影響的經濟行業的負擔。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35. 副主席建議政府應在市區提供更多用地，以提供燃油儲存設施，鼓勵零售商提供更多燃油種類，供消費者選擇。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緊密合作，以物色更多適合的用地供營運油站使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副主席的建議，以增加燃油儲存設施的供應，加強市場的競爭。

V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立法會 CB(1)1303/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26/05-06(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投影片簡介資料)

36.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委託海洋公園公司負責設計及建造黃竹坑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理據。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下稱“土木工程處處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委託海洋公園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和監督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避免工程銜接問題，並可確保設計互相配合，以及推行計劃和工程進度，特別是沿南朗山道及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的臨時

交通安排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實施，獲得更佳監控。當局曾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而南區區議會議員亦支持實施擬議安排。

38. 雖然何鍾泰議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擬議安排，但他提醒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工程後，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建造計劃及交通情況。

39. 副主席就附加行政費用安排提出詢問，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與過往與地鐵有限公司作出的安排類似，當局將就進行所委託的工程，付予海洋公園公司附加行政費用。

40. 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新發展”)完成後，預計增加的污水量及遊客人數。

41. 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在重新發展完成後，污水的高峰流量，相比現有公共污水渠的整體承載量高出約2.8倍。由於預計遊客人數將由現時的300萬人增加至700萬人，經改善的污水收集設施將足以應付遊客人數的預計增加。

42. 楊孝華議員就污水渠的承載量是否足夠提出詢問，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建造及更換的無壓污水渠，將足以應付重新發展，包括規劃中的海洋公園附近的酒店發展項目，引致的需要。

43. 雖然劉健儀議員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她詢問政府在擬備此項建議時，有否考慮污水基礎設施的整體規劃，特別是黃竹坑區已規劃的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44. 土木工程處處長答覆時表示，鑒於黃竹坑區的部分現有公共污水渠將不足以處理因重新發展而預計增加的污水量，政府當局擬進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另外，當局會在香港仔、鴨脷洲及薄扶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中處理黃竹坑區整體污水基礎設施的發展。為應付香港仔、鴨脷洲及薄扶林地區的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就現有香港仔一級污水處理廠進行的改善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

45. 劉健儀議員認為，與其以零碎方式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採取全面的方式，就黃竹坑區整體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實施長遠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應付日後發展的需求。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解決此項關注。

政府當局

46. 副主席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宏觀角度檢討此項計劃，避免重複挖掘道路，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

47. 雖然單仲偕議員支持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但他與劉健儀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應研究一項較廣泛事宜。鑒於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及其他酒店及商業發展會令污水量增加，當局應發展污水基礎設施，應付因而增加的污水量。

48.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擬就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批准，列明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所作回應的補充資料可納入當局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內。副主席同意。

49. 副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摘要已隨立法會CB(1)139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昂坪360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1)1303/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09/05-06號文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昂坪360的背景資料簡介)

50. 應副主席邀請，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索道營運行政總監盧達偉先生向委員簡介昂坪360計劃的進度。有關“昂坪360 —— 開幕前之活動簡介”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5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設施的票務及管理

51. 楊孝華議員就昂坪360的票務安排提出詢問，盧達偉先生回應時表示會有多種套票供旅行代理商出售，包括組合套票，涵蓋昂坪360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大嶼山巴士”)前往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的服務。

52. 鑒於農曆新年的香港迪士尼樂園事件，李華明議員促請Skyrail就平日及特別日子的票務安排，主動與香港

和內地的旅遊業界聯繫，避免出現旅客抵達昂坪纜車入口後不能進入的情況，以及會影響昂坪纜車運作的潛在混亂情形。

53. 楊孝華議員就昂坪市集的租用率提出詢問，盧達偉先生回應時表示，約90%的商舖已經租出，現正與準租戶就租用條款進行最後磋商。

54. 楊孝華議員詢問乘客可否在兩個轉向站下車，盧達偉先生答稱，除緊急情況外，乘客只可在兩個終站上落纜車。

55.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定車費規管機制，以管制昂坪纜車的車費。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一如在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由於昂坪纜車只是一項旅遊設施，而非必要的交通設施，因此當局將不會對車費水平作任何管制。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車費應由市場力量釐訂。

交通

56. 譚香文議員詢問昂坪360對新大嶼山巴士經營的專利巴士服務的影響，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昂坪纜車投入運作後，預計旅客人數增長會達150萬人。當局預期，隨着昂坪纜車及昂坪其他發展項目落成，前往大嶼山的旅客會增加，新大嶼山巴士將可因而受惠。由於新大嶼山巴士會作為Skyrail的營運夥伴，此項合作安排亦會有助維持新大嶼山巴士的營運可行性，以及推廣區內其他旅遊景點，例如大澳和梅窩。

57. 劉健儀議員詢問Skyrail與新大嶼山巴士就合作安排進行討論的現時情況，盧達偉先生回應時匯報，雙方原則上已就合作安排的大部分條款達成協議，包括為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組合套票及提供緊急應變交通。雖然Skyrail與新大嶼山巴士正在處理有關法律事項的細節，但雙方準備在2006年5月第一個星期簽署法律文件。

58. 鑒於預計旅客人數會在昂坪360啟用後有所增加，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盡量減少東涌和昂坪的交通擠塞情況。

59.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當局在昂坪和東涌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私家車及旅遊車泊位和上落客設施，以應付昂坪360帶來的需求。在展開昂坪360計劃前，當局亦已採取其他措施，包括進行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增

設行人過路處、進行路口修改工程、擴建巴士停車處，以及設置道路標誌以指導駕車人士。

乘客安全及應變計劃

60. 王國興議員察悉，連接東涌至昂坪的昂坪纜車，每方向的車程將需約20至25分鐘。他關注到乘客安全，並詢問在緊急情況下會如何進行救援工作。

61. 盧達偉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整條架空索道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兩個終站和兩個轉向站的工作人員會時刻監察昂坪纜車的運作。曾接受急救訓練的員工會獲調派處理緊急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乘客提供協助。**Skyrail**會透過連接東涌的架空索道，為乘搭纜車期間尋求即時醫療護理的乘客提供最快捷的緊急服務。

62. 呂明華議員詢問一旦運作失靈的應變計劃，盧達偉先生回應時表示，昂坪纜車的設計包含多套動力系統，並有兩組電力供應裝置，以盡量減少系統全面故障的風險。假若其中一組電力供應裝置發生故障，可立即使用另一組。此外，昂坪纜車會有一組柴油驅動救援系統，而該系統獨立於動力系統運作。一旦系統全面故障，**Skyrail**亦已制訂涉及機電工程署和消防處人員的救援計劃。消防處會調派曾接受訓練的行動人員從纜車車廂拯救出乘客。他向委員保證，**Skyrail**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承保昂坪纜車的運作引致乘客受傷的情況。

63. 李華明議員詢問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時的安排。盧達偉先生表示，昂坪纜車的設計可應付香港的天氣情況，包括強風和暴雨。不過，**Skyrail**會在有需要時暫停昂坪纜車的運作。此外，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在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架空纜車便會停止運作。工作人員會透過香港天文台作出的預先警告和天氣預報，時刻監察天氣情況。

與寶蓮禪寺進行討論

64. 王國興議員察悉，昂坪纜車運作首年會有約150萬名旅客，並會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便捷的途徑到達昂坪的現有旅遊景點，包括寶蓮禪寺和天壇大佛。他指出，鑒於訪客人數眾多，寶蓮禪寺的住持擔心寺院的設施可能會變得殘舊。由於寶蓮禪寺是非牟利宗教機構，他詢問政府會否提供補貼以保養寶蓮禪寺的設施。

6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完成擬議美化工程後由寶蓮禪寺負責露天廣場的改善工程及管理，與寶蓮禪寺進行磋商。寶蓮禪寺並無提出由政府提供財政支援以保養寶蓮禪寺設施的問題。

環保措施

66.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保護環境及保存北大嶼山天然美景的環保措施。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昂坪纜車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中的指定工程項目。Skyrail已在環境管理方面作出重大承諾。事實上，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而環境保護署亦發出環境許可證。昂坪纜車的建造工程已按環境許可證所載的規定進行，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67. 副主席徵詢委員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參觀昂坪360，以便委員更瞭解有關的交通安排、環保措施及昂坪纜車的安全運作。若委員希望進行有關的參觀活動，可通知秘書作出所需安排。

V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8日